

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

地 點：本校屏商校區教學一館南棟 2 樓財金系研討室

主 席：陳正佑主任

記錄：陳敏鈴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ACCSB 申請書第三版須於 8 月底交，7/18 訪視最大問題為選修課需模組化，基本上會回到以前三大就業類別：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、金融服務與保險人員、證券分析與投資人員，加上學校希望必修降、選修增，所以課程需重組(106 起)。

二、討論重點

1. 課程進路圖

2. 畢業總學分數(學校希望 128，ACCSB 尊重各系)

3. 畢業專題改回必修(總整課程需求，進修部危機)

三、AP PP 分類請各位老師於 8/12(五)前提供佐證資料，分類標準如下：

1. 學術型教師(AP)之分類標準，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
(1)五年內發表 3 篇具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。

(2)五年內發表 2 篇具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，以及 2 篇具匿名審查機制的研討會論文。

(3)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。

(4)五年內發表 1 篇 SSCI(子領域排名前 70%)，SCI(該領域排名前 70%)，TSSCI 之期刊論文。

2. 實務型教師(PP)之分類標準，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
(1)五年內擔任產學合作案之計畫主持人，金額達 40 萬元以上。

(2)曾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、監事或顧問等職務。

(3)曾擔任企業(財務金融相關部門)之主管級職務，累計 2 年以上。

(4)具有財務金融領域之高階證照，如：國內證照：會計師、證券投資分析人員、期貨交易分析人員、CFP；國際證照：FRM、CFA、CPA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陳正佑

案由：擬訂定本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檢附本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暨逐點說明表各 1 份(如附件 1)。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陳正佑

案由：本學系 ACCSB 106 學年度課程進路圖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5 年 7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科會顧問第二次輔導會議建議修正。
- 二、檢附日間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進路圖(如附件 2-4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建議折衷降成跟會計系一樣 132 學分。
- 二、日間部要求專業選修與特色選修至少各完成一個模組(修課規定中第 5 點)。
- 三、專業選修與特色選修搭配之建議很好，例如金融資訊人員(金融+資訊科技)或國際財管人員(財管+外語能力)，但課程進路圖較難表達，且 ACCSB 希望我們聚焦少數幾種職別就好(要 narrow 一點)，所以建議在報告中敘述即可
- 四、畢業專題改成必選(因應總整課程)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（語）：(略)

陸、散會 同日下午 12 時 30 分。